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60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菁英國際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興強

送達代收人 鍾景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宇宏間請求給付修繕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2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9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